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

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 ST 康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8月13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 ST 康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需特别说明的是:

(一)虽然康美药业在制定并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时所适用、依据的规定,即《管理办法(试行)》已被《管理办法》取代,但考虑到第一期激励计划的设计、制定和实施均是依据《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仍然依据《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第一期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虽然康美药业在制定并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时所适用、依据的规定,即《管理办法》已于2018年9月15日被修改,但考虑到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设计、制定和实施均是依据修改前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仍然依据修改前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第二期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声明事项

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康美药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所有文件及资料上的签名和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三)对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康美药业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或陈述并据以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仅供康美药业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康美药业为回复《问询函》之目的而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康美药业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 文)

一、《问询函》第一项：“请公司说明：(1)相较于目前股价，本次按授予价回购需要多支付的金额；(2)激励对象是否因本次回购安排获得利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3)上述股票回购及价格安排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前期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请律师发表意见。”

(一)相较于目前股价，本次按授予价回购需要多支付的金额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3日起停牌至今，目前股价为2.95元/股。

1、经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因公司拟终止实施第一期激励计划，公司将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4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为6.426元/股。由于回购注销所涉激励对象中的11人，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4号)项下处罚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11人合计持有的17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95元/股。

据此，第一期激励计划项下，本次回购注销拟支付的金额为4,202.876万元，相较于目前股价需多支付2,002.176万元。

2、经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因公司拟终止实施第二期激励计划，公司将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751万股按调整后的价格10.311元/股予以回购注销。

据此，第二期激励计划项下，本次回购注销拟支付的金额为28,365.561万元，相较于目前股价需多支付20,250.111万元。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拟支付的金额为32,568.437万元，相较于目前股价需要多支付22,252.287万元。

(二)激励对象是否因本次回购安排获得利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经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

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 第三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之一为, “以2015年业绩为基准, 2018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不低于60%。”根据康美药业2018年年度报告, 公司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低于60%。因第三次解锁为第一期激励计划项下的最后一次解锁, 且该次解锁的解锁条件未能成就, 公司拟终止实施第一期激励计划, 并在终止实施事项获得批准后, 对相关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康美药业终止实施第一期激励计划的原因, 不违反《管理办法(试行)》或《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当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核查, 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426元/股, 均为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致, 回购价格的调整原因、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和《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此外,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受中国证监会处罚的11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其所持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95元/股(低于6.426元/股), 不违反《管理办法(试行)》和《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和《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终止实施第二期激励计划。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康美药业终止实施第二期激励计划的原因, 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当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核查, 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 系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致, 回购价格的调整原因、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符合《管理办法》

和《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或《管理办法》《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未因本次回购安排获得不合理利益,本次回购不存在因回购安排不符合前述有关规定而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股票回购及价格安排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前期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如上述(二)所述,上述股票回购及价格安排具有依据,符合《管理办法(试行)》或《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二、《问询函》第二项:“根据公告,公司拟按目前股价回购部分被行政处罚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同时,前期公告称,将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采取利益返还措施。请公司:(1)说明该部分激励对象是否应对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公司拟采取的追偿措施;(2)说明在公司尚未追偿的情况下,先行按市价回购其股份的安排是否均衡合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前期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请律师发表意见。”

(一)说明该部分激励对象是否应对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公司拟采取的追偿措施

1、如前所述,第一期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涉激励对象中的11人,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4号),该11人因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负有相关责任,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该11人因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负有相关责任,被认定为触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该11人应对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未行使权益应当统一回购注销,已经行使权益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已获授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上市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如该11人被依法认定为触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公司可以采取的追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该11人协商赔偿事宜、依法请求裁判该11人承担赔偿责任等。

(二)说明在公司尚未追偿的情况下,先行按市价回购其股份的支付安排是否均衡合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前期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其第十四条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的,上市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其第二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据此,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和《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决定按更低的价格,即目前股价2.95元/股回购注销前述17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尚未追偿的情况下，公司先行按市价回购上述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有合理性，该安排不致违反《管理办法(试行)》和《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而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 ST 康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 程秉
程 秉

签字律师: 李彩霞
李彩霞

签字律师: 柳启乾
柳启乾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